

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哈镇异地恢复植被项目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裕世隆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哈镇异地恢复植被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镇异地恢复植被项目

2、工程地点：哈镇

3、工程范围：栽植油松 4235 株，杏树 460 株，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和工程实施清单。

4、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5 年 05 月 08 日，竣工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计划工期 20 天。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工程总价

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296200.00 元），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决算审计为准。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工程采取按工程进度付款，第一年验收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60%，第二年验收决算后，按审计价兑付剩余工程款。

六、安全责任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期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施工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水、电等条件，乙方按施工要求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施工工程量，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杜振军

(签字盖章)



乙方：府谷县裕世隆劳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世隆

(签字盖章)



2025 年 05 月 07 日